中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法律顾问

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

**一、**项目简介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采购人：中山市医疗保障局（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，电话：0760-88103036 传真：0760-88103020）。

（三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：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（不含各镇区卫健分局）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为采购人提供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的法律服务，主要包括：

1.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强制执行、社会保险基金追偿、民事诉讼、民商事仲裁等相关法律服务；

2.协助接访、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，在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法律依据和建议；

3.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各类法律事务文书；

4.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、合同、采购文件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及法制研究服务；

5.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评估、审查评价；

6.提供适用、紧缺的专题理论培训和案例分析；

7.参与群体性事件、信访案件等特殊案件处理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
8.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、普法履职报告等工作；

9.协助开展法治建设、依法行政考评等工作；

10.承办我局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。

**三、**项目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；

（三）采购预算为：人民币24万元（￥240000.00元），报价超过该预算的将被拒绝；

（四）其他要求：

1.供应商总部在中山市或在中山市设有分所（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全部内容的复印件），自成立之日起开展业务活动已满1年以上，各年度检查考核中未出现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情形，且近三年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

2.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业务事项。

3.供应商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，及相关部门处罚、处分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为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经验，供应商有符合本条所要求的执业律师3人以上。

4.供应商应组成律师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，团队人数为3-6人。

5.供应商可参照采购公告附件评分表内容提供响应文件相关材料。

6.优先考虑具有以下条件的供应商：具备相关医疗保险从业经验、近三年办理医疗保险领域相关法律事务、与政府有关的法律服务（非诉讼）、行政诉讼案件；专职执业律师人数超过10人，具备长期履约能力的证明；获得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评选的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；具有三年及以上为政府机关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历；具有在社会保险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绩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小姐

电话：0760-88103036

传真：0760-88103020

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4月6日